

台灣加入WHO策略討論會 紀要

■李山仁／記錄整理

時間：1999年5月1日(星期六)上午9
～12時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

主辦單位：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持人：陳隆志教授

與談人：(按姓氏筆劃序)

李應元／立法委員

宋燕輝／中研院歐美所副研究員

洪茂雄／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

胡素華／台灣醫界聯盟主任

陳文賢／政大國關中心副研究員

董國猷／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副司長

蔡榮福／衛生署國際合作組主任

世界衛生組織(WHO)是聯合國之下較以人道、基本人權為主要考量，且政治色彩較低的專門機構。台灣人口遠比WHO四分之三的會員國多，但自1972年起台灣的會籍卻遭排除。1994年台灣醫界聯盟開始籌備進軍WHO，1997年開始，政府以「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義申請作為觀察員，惟於中共壓力作梗下遭到否決。鑑此，本會特於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召開前夕，舉辦『台灣加入WHO策略討論會』，會中首先由本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成員洪茂雄、陳文賢、宋燕輝三位教授，分別就台灣如何排除阻

力加入WHO之主題發表兩篇研究論文與心得，然後再舉行綜合座談，邀請外交部、衛生署、台灣醫界聯盟等官方民間主要推動機構，以及具公共衛生專長、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之立委李應元出席，共同就過去推動策略檢討、未來推動策略與方式、如何協調事權有效統合國內各方力量、爭取其他國家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之支持等方面加以討論，期能集思廣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並喚起國人關注與共同努力。

陳隆志教授首先致詞指出，國人普遍對加入WTO較為熟悉，卻對WHO缺乏瞭解。今年的WHA即將於5月17日於日內瓦召開，事實上，經過幾年來台灣醫界聯盟的努力，目前朝野對於加入WHO已有高度共識，這正是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一個很好的起點。我們應以加入WHO為長期努力的目標，凝聚全民力量共同推動。

陳教授並進一步建議，在推動相關工作上，應由總統府出面主導，整合外交部、衛生署、醫界聯盟、立法院以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之力量。再者，政府亦應直接以「會員國」名義申請加入，其次才是考慮「準會員國」或「觀察員」。

接著，政大國關中心洪茂雄及陳文賢兩位教授以「台灣加入WHO的正當性與合

法性」為題發表論文，認為WHO成立的宗旨在促進所有人享有最高水準的保健權利，此為普遍原則，不應受國別、語言、種族、血統、區域、政治制度等因素之干擾。可是，台灣卻被排除在外，障礙來自內外因素的掣肘：外在因素方面，中國的北京共黨政權堅持「一個中國」，主張「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封殺台灣加入WHO的機會。而且WHO的成員均以聯合國會員為主，台灣在1971年退出聯合國已錯失最佳良機。加上國際社會多接受「一個中國」且中共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之說法，台灣政府亦高唱「一個中國」，遂導致我們自縛手腳。復以，台灣內部統獨爭論不休，決策者具大中國意識，凡此皆造成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阻礙。

而儘管台灣加入WHO存在某些障礙，但從聯合國憲章、聯合國人權宣言和WHO創會宗旨來看，擁有二千一百餘萬居民的台灣，具有正當性和合法性；況且成為WHO的正式會員，非聯合國會員申請加入早有先例。分裂國家在WHO內的活動各取所需、互不干預，已樹立良好典範。再者，連二千人至數萬人未具主權國家地位的島國，都可成為該會會員或準會員。因此，台灣當然有資格加入WHO。

洪教授主張，我們應「統獨爭論擺一邊，台灣利益最優先」，建立對外政策的共識；此外，從最近台灣與馬其頓建交、義大利國會通過支持台灣加入WHO提案的例子來看，「德不孤必有鄰」，我們加入WHO深具希望。

中研院歐美所宋燕輝教授則就「美國國會：台灣進入WHO的『芝麻開門』？」提出研究心得，他認為綜觀目前國際社會

各國政府的衛生政策，美國政府，尤其是立法部門，是最有可能、且最有影響力協助台灣加入WHO的重要國家之一。今年4月12日美國參議院無異議通過第26號決議案，支持台灣加入WHO，並要求行政部門每半年向參院外交委員會提出實際行動的報告。此一決議案雖不具法律拘束力，確有高度的政治象徵意義。未來若進一步成為法案，對我們加入國際組織將更為有利。

他說近年來外交部積極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努力應予肯定。但在加入WHO的策略上，對美國國會的遊說火力應更集中，尤其就「台灣關係法第2條C項」、「1994年對台政策檢討報告」、「聯合國憲章」、「經濟、社會、文化國際權利公約第22條」、「WHO憲章」等對我有利之規定，應加強並做更大發揮。

至於阻力的克服方面，他覺得欲修改WHO憲章中有關不利我加入之程序規定，並不容易。再者，柯林頓訪問中國時所提的三不，雖然對我們相當不利，但美國不支持台灣加入以國家名義的國際組織，不表示部分非以國家名義加入的國際組織美國也持反對態度，這其中仍有一些空間存在。WTO即為一例。我們應設法以加入WTO此類模式積極爭取。此外，中共阻撓仍有部分係以WHO憲章為依據，我們應提出更為有力的反駁。他主張台灣關係法第2條C項的規定對我們相當有利，我們應以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積極對美國以及歐盟國家（如：法國）爭取支持。

立法委員李應元則強調在國內推動工作的整合上，衛生署的努力仍嫌不足，跨部會事務應以政務委員或外交部長統合協調

指揮。他也認為，醫療保健等人權訴求具絕對正當性，我們應對北歐、西歐等重視人權的國家積極展開遊說，尤其是政府應整合並協助國內的NGO（如：民間智庫、醫療學術團體等）以迂迴方式遊說，其效果當不亞於政府部門單獨努力。

衛生署國際合作組蔡榮福主任表示，政府近程策略在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使其他國家聽得到我們的聲音；並以加入觀察員為中程目標。但他也說明，衛生署在國際法方面亟待支援，未來希望能成立「研究小組」與中研院等機構合作。至於推動上，主要關鍵在大國的支持，因此也需要外交部給予協助。他亦提出成立「國際醫療基金」的構想，平日即透過雙邊合作計畫的推動在國際上廣結善緣，期能累積支持。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董國猷副司長首先就政府部門加入WHO的決策過程及作法提出說明，他說自1994年美國政府對台檢討報告出爐後，外交部即以推動加入聯合國周邊組織WTO及WHO為首要目標。由於考慮以「正式會員」名義加入WHO政治衝擊較大，其他國家接受程度低，而「準會員國」係為二次戰後殖民地國家所設計，政府遂採「觀察員」名義申請加入WHO。目前的推動工作上，一方面鞏固友邦之支持，同時希望擴大中立國家之數目，並減少親中共的反對力量。此外，爭取美國行政部門的支持，以及歐洲許多人

權國家的協助，乃是長期的工作重點。至於國內官方和民間剛開始推動時互信較為不夠，目前已逐步建立合作默契。

台灣醫界聯盟胡素華主任先以中共透過各單項醫學會在國際醫學團體對台灣全面封殺為例，說明我們面臨的嚴峻處境。她認為遊說國際人士之前，我們需先破除內在的政治不利因素，建立共識。她提到，過去外交部堅持名稱必須用「中華民國在台灣」，現在已不排斥甚至願意使用「台灣」，顯示政府部門也有進步。然而，在執行上仍須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力量，訂定「行動方案」，加強美國國會與歐盟的遊說工作。此外，並應將台灣加入WHO問題放入兩岸兩會會談項目，促使中共面對此一問題。

政大國關中心陳文賢教授則補充說道，中共對我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必然是全面封殺，不可能讓我們有單點突破的機會，此一嚴峻情勢國人需有正確的認識。而加入WHO跨部會策略行動小組應將陸委會納入，並伺機向中共提出此一問題。

最後，陳隆志教授做結論時指出，與會者均認為加入聯合國及周邊國際組織之策略，需要全方位同時並進，而且要靈活運用。其次，國內對加入WHO已具有高度共識，但仍須集中方向與火力，組成行動策略小組，擬定action plan，並持之以恆，方能有志竟成。◎